

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对外友好城市交流中心

乙方（承接方）：西安西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协助甲方举办第八届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圆桌会暨文旅局长会议，向甲方提供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名称：第八届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圆桌会暨文旅局长会议。
- 会议举办时间：2023年9月21日始，至2023年9月24日止。
- 会议地点：西安盛美利亚酒店三楼贞观厅。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会议的会务、物料设备搭建、会议现场摄影摄像、视频拍摄制作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一次性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未答复或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同甲方认可服务方案。审查和修改方案的时间不计入本项约定提交服务方案时间内。

甲方在距会议开始时间之前3工作日以内提出服务方案的修改意见的，为保证会议的按期顺利举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修改意见。

四、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 会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435000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圆整）。该金额已包含税金。
- 甲方要求调整或修改已经确定的服务方案的，乙方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服务方案，重

新核算服务费用，报甲方确认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重新核算的服务费用的报告后3日内不予确认的，则视同甲方认可。

3.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会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会议服务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西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7910000410120100058988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 85221655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会议享有最终主导权和决策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会务服务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有权就具体的会务服务向乙方联络人或负责人提出批评或改进意见。

2. 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告知完成会务工作所须了解的有关情况，提供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或会议基本信息、背景资料等，并对会务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如因甲方迟延付款或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对会议造成影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会议服务工作。乙方擅自改变会议要求、服务方案、会场布置等已经由双方确定的事项，或者将会议承办工作转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就造成的损失主张返还相应服务费。

5. 乙方应妥善保管与会议有关的资料，并对会议的内容和方案予以保密，非因服务会议本身或为完成会议服务工作的目的，或因法律施加的强制义务，不得对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会议内容、方案、会议相关情况及资料。

7.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拒绝提供会议服务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对守约方的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的支出、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予以赔偿。

9. 甲方会议临时变更时间或地点的，应至少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变更的可行性后，合同继续履行。

六、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迟延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实质性改变已经确定的服务方案的，或者对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会议临时变更时间或地点的，经乙方确认变更无法实际执行的，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会议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合同解除。

5. 本合同解除的，对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发生的策划设计或其他具体服务对应的服务费，以及因会议而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且无法退回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将剩余费用退还甲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承担的，应向乙方补足。甲方未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将策划设计或其他已发生的具体服务对应的服务费，以及因会议而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且无法退回的费用，一并支付给乙方。

6. 无论基于何事由，本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仍对约定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完毕等事由免除。甲乙双方不得将保密事项及内容擅自告知第三人，或擅自利用、交由他人利用。

七、争议的解决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和送达

1.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确定 郝怡明 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和资料的

提交、接收，甲方联系人的手机号码为 13126959812，电子邮箱为：
506433088@qq.com，网络即时通讯工具账号为（微信/QQ）：13126959812，
通讯地址为：明光路 66 号凯瑞大厦 1 座 5 层。

2.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确定 马亮 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和资料的提交、
接收，乙方联系人的手机号码为 18629269808，电子邮箱为：1251199731@qq.com，
网络即时通讯工具账号为（QQ）：1251199731@qq.com，通讯地址为：西安曲江新区
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

3. 甲乙双方提交的各项资料、文书、文件，以及有关合同履行方面的指令、通知、协
商、意见等，均应向前述指定联系人且通过指定联系方式提出，或向法人代表提出，非因情
况紧急，双方均不以电话、即时语音等口头方式进行沟通。

4.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方各自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甲、乙方应于拟变更之
前以正式纸质通知的方式告知对方，未能及时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发送的任何资料、文件、文书等，视为正常送达。

九、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书面签订的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等内容的正式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
事宜，双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八

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